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乙方（中标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ZB-G2025-0019

二、采购内容：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1760000 元

四、服务期：（1）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2）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3）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五、服务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六、成果提交：（1）文档成果：

1)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图编制工作报告；

2)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图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3)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图编制成果分析报告。

（2）表格成果：

1) 无锡市滨湖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汇总表；

2) 无锡市滨湖区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汇总表；

3) 无锡市滨湖区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汇总表。

（3）图件成果：

1) 无锡市滨湖区 1:500 地籍图；

2) 无锡市滨湖区 1:2000 地籍图；

3) 无锡市滨湖区 1:10000 地籍图。

（4）数据库成果：无锡市滨湖区地籍调查数据库。

（5）其他材料：包括地籍调查、地籍图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等。

七、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开标、签约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中标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户名：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乙方户名：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乙方账号：10112001040005863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甲方（全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乙方（全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2、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3、服务期：（1）2025年12月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2）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地籍图编制及成果汇交工作。

（3）根据省级统一部署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4、服务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5、工作内容

1）地籍数据整理与汇交：系统有序地梳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地籍调查成果，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和《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的标准和要求，清理重复、无效和存在问题的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实现与登记数据的紧密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并及时上交纳入地籍数据库统一管理。

2）地籍调查工作：针对不同土地类型和调查现状，开展有针对性的地籍调查工作。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中宗地图形数据缺失的情况，迅速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地籍测绘，补充完善数据；对于尚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和流程，认真开展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对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若存在未调查或图形数据缺失问题，加快调查进度，在条件暂不成熟的区域，可利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进行勾绘，后续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地籍测绘替换勾绘数据。

3）地籍数据库建设：依托已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以整理后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石，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功能完备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对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的图形、属性、档案等进行一体化管理。建成权利类型和空间覆盖完整的地籍数据库，并实现与登记数据库以及审批、供应等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数据库的关联互通，

为土地管理工作提供高效的数据支持。

4) 地籍图编制: 依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科学选择合适的比例尺和分幅方式, 制作生成固定格式的地籍图。对于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宅基地, 采用勾绘成果编制地籍示意图; 对于未开展地籍调查的道路、水系等, 借助最新的基础地理、国土调查成果等数据进行上图处理, 最终形成包含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要素、地类要素、地形要素等丰富内容的电子图件。

6、成果提交:

(1) 文档成果:

- 1)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图编制工作报告;
- 2)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图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 3)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图编制成果分析报告。

(2) 表格成果:

- 1) 无锡市滨湖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汇总表;
- 2) 无锡市滨湖区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汇总表;
- 3) 无锡市滨湖区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汇总表。

(3) 图件成果:

- 1) 无锡市滨湖区 1:500 地籍图;
- 2) 无锡市滨湖区 1:2000 地籍图;
- 3) 无锡市滨湖区 1:10000 地籍图。

(4) 数据库成果: 无锡市滨湖区地籍调查数据库。

(5) 其他材料: 包括地籍调查、地籍图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等。

7、其他要求: 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及甲方意见, 进行方案成果的深化完善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参与项目过程中的讨论会议、座谈会, 并到场参加论证等汇报会议。

第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176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其中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蠡湖街道、蠡园街道、胡埭街道、马山街道的地籍数据成果的采集整理、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地籍图编制、数据汇交等工作内容。另外, 负责滨湖区全区数据汇总。共计费用: 1056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江苏宏信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荣巷街道、河埕街道、雪浪街道的地籍数据成果的采集整理、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地籍图编制、数据汇

交等工作内容。共计费用：704000元，大写柒拾万肆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滨湖区地籍图编制项目中各项服务以及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应在指定付款日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仍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义务。）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成果数量不足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重新提供，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4、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如与招标文件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6、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乙方必须根据提供的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7、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8、质量及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项目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依据。

9、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其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由甲方核查，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处理。如甲方认为乙方配置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意见，进行方案成果的深化完善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过程中的讨论会议、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交成果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提交成果时间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万分之五/天的合同价款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所提交成果的质量未达到甲方的要求或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5、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

式执行。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五条：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因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而解除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权利保证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诉讼等原因判决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和乙方项目人员，对从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获取、需处理的属于国家秘密、甲方商业机密的信息、材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本项目中获取的一切信息，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解决。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见证方：

（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